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資訊中心

日期：110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二）14:1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委員：林委員██████、蔡委員██████、歐委員██████、林委員██████、高委員██████、陳委員██████（林助理██████代理）、石委員██████、劉委員██████、任委員██████、王委員██████、程委員██████、吳委員██████（蔡老師██████代理）、鄺委員██████

應到：14 位 未到：0 位 實到：14 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資訊中心(劉主任██████補充報告):

教育部針對個資的辦法主要是：

- 1.來文提醒學校個資的參考事項，本中心會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
- 2.每年本中心進行資安的教育驗證稽核，去年已於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辦理稽核，委員針對資安的事項開立的審查意見，已回覆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相關矯正預防措施單及佐證資料，並提出改善辦法，請參閱(附件 1-2，P3-P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 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 明：法規對照表及修正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 議：撤案，依法由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 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 明：法規對照表及修正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 議：撤案，依法由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 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修正案。

說 明：一、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新增條文。

二、法規對照表及修正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 3-4，P5-P9)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機密等級：□機密 □敏感 一般

文件編號：OCU-4-034

版本：1

日期：110年 11月 24日

紀錄編號：OCU-4-034-20211124-001

矯正措施處理單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病毒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資安相關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外稽觀察)	
資訊安全異常問題內容：	
A. 1 進行	料，
原因 未注	9
暫時 1.	
矯正 1. 2.	期) 與驗
矯	期)
提報單位主管 (日期) 資訊中心主任(日期)	



來源: [redacted]@ocu.edu.tw>
副本: W-(資訊)陳 [redacted] <[redacted]@ocu.edu.tw>
副本密送: [redacted]
日期: Thu, 25 Nov 2021 10:50:06
標題: **【重要公告】校務行政系統相關申請單及注意事項!**

敬啟者 您好：

[redacted]

僑光科技大學 [redacted] 敬上
地址：40721台中市僑光路100號
電話：04-27016855#8806、8808、8809
單位信箱：[redacted]@ocu.edu.tw

僑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

壹、人員管理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職務如有異動，其保管之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檔案應列入移交，相關資訊系統存取權限應重新設定。
- 二、接觸個資檔案之人員應依照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要求，執行相關規定之程序，負擔個資保密及保護之義務，並於離職、職務調動或合約終止時，停用資訊系統使用者識別帳號並繳回通行證及相關證件。
- 三、禁止使用 LINE、FB、Skype 或其他即時通訊軟體傳輸業務所知悉之個資。
- 四、禁止在社群網站、部落格、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資。
- 五、委外廠商人員於專案服務期間所知悉之業務資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個人資訊管理制度相關規定，且不得對外透露。

貳、作業管理

- 一、個資蒐集應秉持「適當、相當且不過度」只蒐集必要的個資，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資，部份甚為敏感的欄位內容，譬如：密碼、身分證號等，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加上適宜之遮蔽措施。
- 三、與個資檔案有關之資訊系統(程式)使用完畢後，應立即登出應用系統(程式)。
- 四、個資檔案禁止存放於網路共用目錄。
- 五、網路傳送個資檔案時，應對資料檔案加密，確認傳送對象無誤後傳送，並請對方收到後回覆確認。
- 六、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時，遵循以下的使用規範：
 - (一)確定電腦安裝之防毒程式及病毒碼都有定時更新，足以偵測隱藏之病毒後，方可讀取可攜式電腦儲存媒體內的檔案。
 - (二)暫存的個資檔案，使用後應確認刪除。
 - (三)電腦使用應設登入密碼且符合密碼複雜難度要求。
- 七、影印、列印、傳真使用後須確認設備內並未遺留個資資料及原稿。
- 八、應定期備份含有個資電腦資料，及確認備份資料的可用性與安全性。
- 九、個人電腦報廢須對硬碟做低階格式化；移作他用時，應格式化硬碟後再重新安裝系統；故障之硬碟應予以實體破壞。
- 十、報廢之個資文件須用碎紙機銷毀或依其他核可之方式進行銷毀；電子檔須確實刪除與清空資源回收桶。
- 十一、委託他人執行上述行為時，需對受委託人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

明確約定相關事項、方式、義務及責任。

十二、本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 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資料蒐集最小化：僅蒐集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時，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 存取控制：應注意檔案存取權限設定，應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依目的，指派任務所需之最小授權存取。
- (三) 使用雲端資通服務者，應詳閱設定內容，不宜使用者共同編輯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應注意避免設定允許顯示其他使用者作答內容(如 Google 表單不應勾選「顯示摘要圖表和其他作答內容」)，避免使用者能瀏覽其他使用者資料，造成個人資料外洩。公佈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並實際操作測試，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
- (四) 應訂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並於期限或業務終止後將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參、物理環境管理

一、校內各單位保有個資之辦公室、檔案室、電腦主機室或儲存空間

- (一) 無人或下班最後一人離開時，需將辦公室關門上鎖。
- (二) 下班時記得將敏感之文件與可攜式資訊設備存放於儲存櫃並上鎖。
- (三) 辦公室內需隨時注意身分不明或可疑的人員。發現不明身分之人員時，應主動詢問並儘速通知相關部門進行處理。
- (四) 重要的辦公室、檔案室或電腦主機室應有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二、個人資料儲存媒體的保管

- (一) 應對儲存媒體內重要的個資檔案加強安全管控，例如加密，並使用 TLS 1.2 以上版本傳輸。
- (二) 應有備份機制，以免重要資料遺失。
- (三) 隨身碟只適宜儲存暫時性檔案，重要的個資檔案使用後應儘快刪除，避免因隨身碟遺失造成個資檔案外洩。

三、資訊中心主機房

- (一) 非權責單位指定之人員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相關資訊設備。
- (二) 外部人員或未具進出權限之人員，因執行業務需求進入時，必須指派人員隨行並填寫「機房進出登記表」後方可進出，並遵守相關資訊安全管理之規定。

肆、技術管理

- 一、重要資訊系統主機應做防火牆設定。
- 二、重要資訊系統應適宜的限制存取 IP。
- 三、電腦作業系統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漏洞，應進行修補。
- 四、資訊系統主機，必要時需進行弱點掃描，並應適當進行弱點處理。
- 五、公務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程式並設定自動更新病毒碼及做系統更新。
- 六、存有個資的電腦及伺服器，應設定登入密碼，且其密碼要符合安全之複雜度，至少 8 碼以上，且至少每 6 個月須更換密碼一次。

- 七、個人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且螢幕保護啟動時間定在 10 分鐘以內。
- 八、應維持個資存取權限的正確性，且原則上不得共用存取權限，並留意個資被存取的情形。
- 九、禁止人員使用點對點(P2P)軟體提供分享個資檔案。
- 十、本校各單位每年應執行個資盤點，檢查個資之使用狀況及存取情形。

伍、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一、應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校內外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之教育訓練，並定期宣導個資保護之重要性。
- 二、本校教職員工每年至少校內舉辦2個小時(含)以上的個資保護相關宣導及教育訓，以養成教職員工個資保護的警覺性。
- 三、本校個資窗口負責單位應時常注意個資保護相關知識與訊息，並摘要彙整於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以作為教職員工生獲取個資保護資訊的重要管道。

陸、紀錄機制

- 一、個資交付、傳輸之紀錄
 - (一)以 Email 方式，交付人應保留相關紀錄。
 - (二)系統提供授權人連線下載方式，系統應有連線紀錄可供查閱。
 - (三)進行個資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有無主管機關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國際傳輸之限制，並且告知學生及教職員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預定處理或利用個資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進行監督。
- 二、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及更正紀錄
 - (一)資訊系統設計上應提供個人查核本人的基本資料，並允許做適宜之資料更新，以維持個資正確性。
 - (二)個人以異於上述的其它方式請求更正時，如電話、Email、信函等，處理人員除做必要的查核身份程序外，尚應設法留存事件紀錄。
- 三、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紀錄 於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站中「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應清楚說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得行使之相關權利，例如請求閱覽等，並提供本校各單位個資窗口之詳細連絡資訊，例如連絡電話、Email及郵寄地址。
- 四、工作人員權限新增、變動及刪除紀錄 人員工作異動時，重要資訊系統負責人應即對系統使用權限重新做設定，並保留相關紀錄。
- 五、個人資料刪除、廢棄紀錄 執行個資盤點與風險評鑑時，個資保管人應對已超過保留期限的部份，列表記錄後依規定銷毀及確認無誤，如碎紙與刪除電子檔。
- 六、教育訓練紀錄
 - (一)將取得授權之研習課程講義或簡報檔公告於「個人資料保護網頁專區」網站。
 - (二)應保留教育訓練舉辦紀錄。

柒、應變機制

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人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規定，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件），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捌、公告實施

本措施經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機關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核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故發現時間		
事故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____（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____筆
發生原因及事故摘要		
損害狀況		
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 72 小時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